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并于2016年4月29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 应到董事9名, 实到董事9名, 其中8名董事现场出席, 于培诺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亚玛顿欧洲公司增资400万美元, 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为完善控股孙公司响水亚玛顿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响水亚玛顿拟与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与顺泰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融资期限为8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响水亚玛顿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孙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用于补充亚玛顿电力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为子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玛顿电力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